

##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子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询问，就该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同意厦门航空为河北航空、江西航空、厦航金融及厦航租赁分别提供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人民币 22 亿元、人民币 6 亿元和人民币 72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事项；上述担保事项充分考虑了上述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拓宽其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和厦门航空整体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同意公司为南航十五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增加总额度不超过 2.69 亿美元的担保；厦门航空为下属 17 家 SPV 公司增加总额度不超过 2500 万美元的担保；重庆航空为下属重航二号（重庆）飞机租赁有限公司（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名为准）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4080 万美元的担保。上述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厦门航空、重庆航空降低飞机租赁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担保对象河北航空、厦航金融、厦航租赁均为厦门航空的全资子公司，SPV 公司为公司、厦门航空、重庆航空的全资子公司；江西航空为厦门航空的控股子公司，担保以对方股东以其出资比例向厦门航空提供相应反担保为前提。公司、厦门航空和重庆航空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

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董事会对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地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

郑 凡      顾惠忠      谭劲松      焦树阁